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8〕58 号

当事人：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汕尾海丰润达加油站
地址（住址）：海丰县罗盘山工业区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6327558006C。《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15210003133，法定代表人：罗燕卿。

违法事实：

接市局核查交办通知书（编号：汕尾食交【2017】33 号）：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汕尾海丰润达加油站 2017 年 8 月份期间经营的食品“九九长生天然矿泉水”，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MLAMJ9FB57388523）为界限指标不符合 GB8537-2008 标准要求，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汕尾海丰润达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不合格食品“九九长生天然矿泉水”，经调查生产日期是 2017 年 6 月 5 日的由广州极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九九长生天然矿泉水”，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汕尾海丰润达加油站称由总部配送 60 瓶进货单价 1.40 元，销售单价 3.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96.00 元。该加油站能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但不能提供配送方相关证照，无法证实该批矿泉水来源。综上所述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汕尾海丰润达加油站的行为属经营不合格食品。

相关证据：1、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汕尾海丰润达加油站《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2、现场检查笔录；3、询问调查笔录。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汕尾海丰润达加油站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了：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96.00 元，处以 51000.00 元处罚
- 共计人民币 5109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3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5 日

注：正文 3 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